

2026 年海南省公共卫生紧急救援 指挥中心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海南省公共卫生紧急救援指挥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6 年海南省公共卫生紧急救援指挥中心预算表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七、单位收支总表

八、单位收入总表

九、单位支出总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海南省公共卫生紧急救援指挥中心 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南省公共卫生紧急救援指挥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 （一）负责全省灾害事故医疗救援工作预案制定；
- （二）负责全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紧急救援的决策、指挥、综合协调、预案实施、资源调度和网络管理；
- （三）负责“120”医疗急救指挥、调度工作；
- （四）负责全省紧急救援医疗信息网络建设及信息收集、分析、汇总上报和急救医疗人才培养、科研、宣传等工作；
- （五）承办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属财政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财政预算事业单位编制 9 人。核定编制结构为：主任一名，副主任一名，内设部门领导岗位 2 个，其他管理人员岗位和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共 6 个。内部机构设置分为综合部、应急指挥部 2 个科级机构。现实有在编人员 8 名，实有长期聘用人员 10 人。全年在职人员合计 18 名。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海南省公共卫生紧急救援
指挥中心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海南省公共卫生紧急救援指挥中心预算 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南省公共卫生紧急救援指挥中心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12.9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5.64 万元，主要是项目资金及人员减少。其中，收入总计 412.96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 412.96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公共卫生紧急救援指挥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12.9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5.64 万元，主要是项目资金及人员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就业支出(类)支出 27.23 万元，占 6.6%；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370.64 万元，占 89.75%；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5.09 万元，占 3.65%。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8.1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80 万元，主要是 2026 年人员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9.0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40 万元，主要是 2026 年开始实行虚账做实。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6 年预算数为 6.2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22 万元，主要是 2026 年人员减少。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6 年预算数为 295.1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36 万元，主要 2026 年使用的事业运行科目的调整。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69.2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5.02 万元，主要是项目经费减少。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5.0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84 万元，主要是人员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公共卫生紧急救援指挥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412.9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75.3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

公用经费 68.31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办公设备购置、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 海南省公共卫生紧急救援指挥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4.59 万元，其中：

(一) 海南省公共卫生紧急救援指挥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4.69 万元。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5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4.59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 3 辆，计划购置 0 辆；公务接待费 0.1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 海南省公共卫生紧急救援指挥中心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无此部分内容。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无此部分内容。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无此部分内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海南省公共卫生紧急救援指挥中心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 412.9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5.64 万元。主要是减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等。

七、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公共卫生紧急救援指挥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南省公共卫生紧急救援指挥中心 2026 年收支总预算 412.96 万元。

八、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公共卫生紧急救援指挥中心 2026 年支出预算 412.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3.69 万元，占 83.23%；项目支出 69.27 万元，占 16.77%。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5.64 万元，主要是减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等。委托业务费预算

0.5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八、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公共卫生紧急救援指挥中心 2026 年支出预算 412.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3.69 万元，占 83.23%；项目支出 69.27 万元，占 16.77%。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5.02 万元，主要是减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等。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无此部分内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海南省公共卫生紧急救援指挥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海南省公共卫生紧急救援指挥中心共有车辆 3 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2026 年海南省公共卫生紧急救援指挥中心 13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412.96 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 综合运行事务项目，预算安排 36.27 万元，主要用于举办全省院前急救能力提升班、接警员和网络人员、院前急救业务培训班，以及开展海南省院前医疗服务评审和保障中心的正常运转支出，绩效目标是提高全省院前急救人员的业务水平。

2. 海南省重大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演练，预算安排是 30 万元，主要用于我省重大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演练，急救人员熟练掌握突发事件响应流程、诊疗常规，提升人员卫生应急能力。

3. 博鳌亚洲论坛年会项目，预算安排 3.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博鳌亚洲论坛年会紧急医疗救援演练工作运转支出，绩效目标是提高博鳌亚洲论坛年会紧急医疗救援院前急救人员应急能力水平。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

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1个月及以上租车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